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70

采样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	

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硫酸盐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、氨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6SQB0170和26SXB0170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那尔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审核者: 陈楚平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- 声明:
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70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样品编号: 1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水厂测水间(一)期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<0.05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1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24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4.83
三氯甲烷,mg/L	0.003	硫酸盐,mg/L	6.06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70.6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9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57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李建荣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审核者: 李汉明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70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2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 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 mg/L	<0.01
菌落总数, CFU/mL	未检出	色度, 度	<5
砷, mg/L	0.003	浑浊度, NTU	<0.50
镉, 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 (六价), 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 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 mg/L	<0.001	铝, mg/L	<0.050
氯化物, mg/L	<0.002	铁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07	锰, mg/L	<0.050
硝酸盐 (以N计), mg/L	1.42	铜, 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 mg/L	0.19	锌, mg/L	<0.050
氯酸盐, mg/L	0.21	氯化物, mg/L	5.07
三氯甲烷, mg/L	0.003	硫酸盐, mg/L	6.83
一氯二溴甲烷, 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94
二氯一溴甲烷, mg/L	0.004	总硬度, mg/L	69.4
三溴甲烷, 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 (以O ₂ 计), mg/L	0.65
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57	氨 (以N计), mg/L	0.05

检验者: 余建荣

审核者: 李汉明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70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3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太和镇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2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8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0	铜,mg/L	<0.050
亚氯酸盐,mg/L	0.18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8	氯化物,mg/L	5.39
三氯甲烷,mg/L	0.009	硫酸盐,mg/L	6.7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4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5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7	总硬度,mg/L	70.0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6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317	氨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: 朱建荣

审核者: 朱建荣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6 年 9 月 19 日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0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
样品编号：4
样品包装：/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
采样地点：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3
镉,mg/L	<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8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1.45
亚氯酸盐,mg/L	0.20
氯酸盐,mg/L	0.20
三氯甲烷,mg/L	0.003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	0.157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5.11
硫酸盐,mg/L	6.94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7
总硬度,mg/L	68.4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,mg/L	0.68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04

检验者：余建荣

审核者：李进明

签发者：周辉映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70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采样地点: 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07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4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3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9	氯化物,mg/L	4.98
三氯甲烷,mg/L	0.001	硫酸盐,mg/L	6.89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6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8.6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7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2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梁建荣

审核者: 李汉明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6年9月14日

2026年9月14日

2026年9月14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70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6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(石角总表前
阀)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
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
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
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3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8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4
亚硝酸盐,mg/L	0.21
氯酸盐,mg/L	0.20
三氯甲烷,mg/L	0.00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 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7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4.99
硫酸盐,mg/L	6.84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4
总硬度,mg/L	68.8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5
氨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: 余建荣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审核者: 李秋明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
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70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7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砷,mg/L	0.003
镉,mg/L	<0.001
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铅,mg/L	<0.001
汞,mg/L	<0.001
氰化物,mg/L	<0.002
氟化物,mg/L	0.09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3
亚硝酸盐,mg/L	0.25
氯酸盐,mg/L	0.17
三氯甲烷,mg/L	0.004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73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二氯乙酸,mg/L	<0.01
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色度,度	<5
浑浊度,NTU	<0.50
臭和味	无
肉眼可见物	无
pH值	7.2
铝,mg/L	<0.050
铁,mg/L	<0.050
锰,mg/L	<0.050
铜,mg/L	<0.050
锌,mg/L	<0.050
氯化物,mg/L	4.88
硫酸盐,mg/L	6.12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3
总硬度,mg/L	69.8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6
氨(以N计),mg/L	0.05

检验者: 梁建荣

审核者: 李汉明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签发者: 梁建荣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QB0170

收样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检验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8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

采样地点: 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	二氯乙酸,mg/L	<0.01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	三氯乙酸,mg/L	<0.01
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	色度,度	<5
砷,mg/L	0.003	浑浊度,NTU	<0.50
镉,mg/L	<0.001	臭和味	无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肉眼可见物	无
铅,mg/L	<0.001	pH值	7.2
汞,mg/L	<0.001	铝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铁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0	锰,mg/L	<0.050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5	铜,mg/L	<0.050
亚硝酸盐,mg/L	0.27	锌,mg/L	<0.050
氯酸盐,mg/L	0.17	氯化物,mg/L	4.96
三氯甲烷,mg/L	0.004	硫酸盐,mg/L	6.22
一氯二溴甲烷,mg/L	0.004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3
二氯一溴甲烷,mg/L	0.004	总硬度,mg/L	69.8
三溴甲烷,mg/L	<0.001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,mg/L	0.63
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	0.183	氨(以N计),mg/L	0.04

检验者: 余建东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审核者: 李汉明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

BG-15-A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

受理编号: 26SXB0170

检测日期: 2026 年 9 月 8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

二、评价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测水间 (一) 期水龙头	0.21	0.36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5	0.13
3	末梢水	太和镇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08	0.06
4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3	0.10
5	末梢水	山塘镇第二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2	0.08
6	末梢水	山塘村委会路口表前阀 (石角总表前阀)	0.10	0.07
7	末梢水	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19	0.31
8	末梢水	飞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水龙头	0.19	0.31
		以下空白		

检测人: 陈楚平

审核人: 潘宝荣

签发人: 何辉映

2026 年 9 月 8 日

2026 年 9 月 8 日

2026 年 9 月 8 日

- 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